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摘要

母公司利润表
200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4	453,819,441.93	313,774,523.84
减:营业成本	(7)-4	457,259,427.42	314,141,292.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1,394.29	3,320,389.31
管理费用		21,663,537.34	18,037,246.40
财务费用		13,997,751.39	9,254,378.33
资产减值损失		41,432,480.18	-3,208,011.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0.00	107,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	247,700,127.62	1,569,364.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47,795.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196,194.77	-26,094,107.31
加:营业外收入		1,320.93	29,580.53
减:营业外支出		82,554.72	24,408.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114,960.98	-26,088,934.86
减:所得税费用		2,277.60	35,343.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112,683.38	-26,124,277.86

编制单位: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邵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孝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靖华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0,463,616.12	2,737,592,026.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29.77	13,801,032.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	1,277,836,757.77	1,675,191,737.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2,590,403.66	4,426,584,76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9,710,503.27	2,495,337,25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29,604.53	47,767,27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698,842.38	205,575,04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	1,498,576,380.61	2,558,136,47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5,315,330.79	5,306,816,04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27,927.13	-880,231,277.42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7,394.45	207,117,481.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938,526.80	34,368,23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28.38	1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	58,875,423.53	460,94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41,373.16	242,086,66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31,089.50	56,098,31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0,000.00	138,70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666,66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	5,000,000.00	1,606,87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197,756.50	1,967,47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036,383.34	-45,629,467.91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6,007,200.00	59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1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89,500,000.00	3,038,894,082.00
发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4,877.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5,507,200.00	3,246,088,93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7,423,352.59	2,746,421,48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339,738.62	176,583,522.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46	7,999,875.00	4,380,193.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299,965.21	2,927,585,19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477,233.79	780,503,76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963,922.32	-126,098,047.94
五、现金流量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473,191.81	889,549,44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437,834.41	762,473,19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437,834.41	762,473,191.81

编制单位: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邵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孝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靖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239,206.49	290,401,27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0.93	180,076.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1,217,696.03	1,037,679,36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4,458,233.45	1,328,260,72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861,782.15	301,418,98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4,047.48	2,630,25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1,496.55	4,630,75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1,928,954.45	1,055,303,04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9,106,280.63	1,364,043,04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351,942.82	-35,812,32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346,402.66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87,352.54	41,051,91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783,755.20	15,410,51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5,897.35	9,002,2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7,188,974.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880,874.40	9,002,2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021,119.28	5,809,24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897,200.00	402,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6,000,000.00	402,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897,200.00	402,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895,352.59	458,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30,000.00	19,200,245.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933,358.62	478,100,24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962,841.38	-78,400,24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294,665.00	-105,704,32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89,846.27	134,194,168.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784,511.27	28,489,846.27

编制单位: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邵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孝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靖华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0,463,616.12	2,737,592,026.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29.77	13,801,032.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	1,277,836,757.77	1,675,191,737.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2,590,403.66	4,426,584,76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9,710,503.27	2,495,337,25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29,604.53	47,767,27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698,842.38	205,575,04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	1,498,576,380.61	2,558,136,47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5,315,330.79	5,306,816,04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27,927.13	-880,231,277.42

编制单位: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邵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孝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靖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840,292.48	670,270,048.16	72,712,042.42	42,967,028.28	402,953,689.38	1,740,233,04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801,023.21	25,075,037.97	30,876,061.18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840,292.48	670,270,048.16	72,712,042.42	45,768,051.49	428,028,727.35	1,771,109,108.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1,920,000.00	18,642,070.49	25,280,358.16	-16,573,824.68	-3,017,853.82	1,465,730,648.15	
(一)净利润				27,047,033.73	2,000,423.11	29,047,456.8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减少资本	501,453,903.24	18,642,070.49				520,095,973.7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42,760,292.48	688,912,118.65	97,992,390.58	29,194,226.81	424,970,873.54	3,243,130,904.06	

编制单位: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邵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孝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靖华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2,760,292.48	2,904,910,92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12,760,292.48	2,904,910,929.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840,292.48	1,341,710,170.48
(一)净利润		401,842,042.42	-42,366,588.2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减少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本期末余额		1,803,602,584.96	4,246,621,100.00

编制单位: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邵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孝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靖华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 2008-002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于2008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22日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五名监事和总会计师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根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核销和审批权限管理》制度的规定,经清查本次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共涉及客户41个,共计金额1,889,668.68元;无法收回货款差价共涉及客户84户,共计金额10,092,627.14元。二项合计11,982,296.82元,在2007年度损益中冲销。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级有关部门已经批准并已实施的有关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根据公司已有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董事会责成有关部门对已有工程项目进行了认真清理。根据清理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在建工程的形式及其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不规范程序进行了严格的纠正。具体项目情况为:
 - 1、年产60吨阿维菌素系列产品技改项目:项目计划投资4998万元,其中利用自有资金998万元,银行贷款4000万元。项目目前已实施完成,实际完成投资3192万元。
 - 2、年产500吨硫酸粘杆菌素等产品技改项目:项目计划投资6825万元,其中利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银行贷款1825万元。项目目前已实施完成,实际完成投资2055万元。

- 3、2002年配股募集资金项目的配套项目
公司于2002年通过配股募集资金12,251.4685万元,已累计使用12,251.4685万元,于2006年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配股募集资金投入的三个项目分别是高纯度井冈霉素粉剂项目、出口级赤霉素水溶性剂系列项目、麦角菌醇产品开发项目,三个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9481万元,资金缺口较大,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筹完成剩余的配套工程。
具体配套项目情况为:
 - (1)35千伏电力接入系统项目:项目计划投资1900万元,项目目前已实施完成,实际完成投资1830万元。
 - (2)热电配套项目实施:项目计划投资2010万元,项目目前已实施完成,实际完成投资1696万元。
 - (3)设备配套改造技改项目:项目计划投资2890万元,项目目前已实施完成,实际完成投资684万元。
 - (4)年产150公斤井冈霉素产业化项目:项目计划投资499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498万元,配套流动资金500万元,项目目前已实施完成,实际完成投资1962万元。上述配套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实际完成投资总额6172万元。
董事会要求,有关部门实施部门及其资金使用监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责任,杜绝不合规行为的发生。
- 三、审议通过了《增设公司添加剂分厂》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在现有管理机构的基础上增加设立公司添加剂分厂。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韩国钱江(暂定名)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经与韩国韩化生物科学有限公司(KC BioScience Co., Ltd.)(简称“韩国韩化”)友好协商,拟在韩国合作设立韩国钱江(暂定名)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本公司出资70万美元,占出资总额的70%;韩国韩化出资30万美元,占出资总额的30%,拟注册地设在韩国首尔。
- 五、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2月27日上午9时整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一、二项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08年2月27日上午9:00(星期三)
- 3.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西山路598号7楼本公司会议室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确认上级有关部门已经批准并已实施的有关项目的议案》;
 - (三)出席对象:
 - 1.截止2008年2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会议记录事项:
 - 1.登记时间:2008年2月26日(上午8:00至下午5:00)
 -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人:胡一鸣 宋将林
联系电话:0573-87038237 传真:0573-87035640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西山路598号7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400
 - 3.登记手续: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或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单位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五)其他事项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

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决议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
1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	《关于确认上级有关部门已经批准并已实施的有关项目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表明对会议议案的意见;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公章;单位印章;
3.委托书须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 2008-003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次监事会于2008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22日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范霖森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级有关部门已经批准并已实施的有关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 2008-003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8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08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同意公司取得在北京银行天津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二年。
- 二、同意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3.7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银行与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亿元)
1	中信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1.2
2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0.5
3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1.0
4	大连银行天津分行	1.0
	合计	3.7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 2008-004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33,474股
-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2月13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1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19日实施后首次复

牌。”

-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就中新药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 3、在中新药业股权分置方案实施之前,不对所持能够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份进行质押、转让等行为;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我公司将委托中新药业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宜。
 -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如果由于我公司违反承诺的禁限售条件而向出售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将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处罚和监督。
 - 5、我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我公司将在承诺期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同时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